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8 吨对苯二异氰酸酯生产线改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经营 ☒ 其他																						
项目简介	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身是浙江丽水有邦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注册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6 日，原先厂区位于塔下工业区，于 2007 年搬迁至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 339 号，主要从事精细化工、医用中间体及高分子聚合物开发、制造。公司现有职工 147 人，其中专职安管员 3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3 人。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积极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在验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本项目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详见情况表 8-1。 表 8-1 本项目安全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存在的问题</th><th>整改意见</th></tr><tr><td>1</td><td>任命的专职安全管理员张芳不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td><td>重新聘任符合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专职安全管理员。</td></tr><tr><td>2</td><td>B 车间与西北面泵棚内的临时仓库，二者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td><td>撤掉 B 车间西北面泵棚内的临时仓库，搬掉仓库内存放的物品。</td></tr><tr><td>3</td><td>B 车间部分出入口处未安装人体静电触摸球。</td><td>在 B 车间所有出入口处安装人体静电电触摸球。</td></tr><tr><td>4</td><td>切片机（M-D202）的 2 条电加热管无防爆标志。</td><td>把切片机（M-D202）的 2 条电加热管更换为防爆型。</td></tr><tr><td>5</td><td>B 车间内部分照明灯具无防爆标志。</td><td>对车间内部分无防爆标志的照明灯具更换为防爆型。</td></tr><tr><td>6</td><td>总控制室 GDS 系统的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点位图部分位置与现场不一致。</td><td>按现状修正总控制室 GDS 系统的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点位图。</td></tr></table>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任命的专职安全管理员张芳不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	重新聘任符合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专职安全管理员。	2	B 车间与西北面泵棚内的临时仓库，二者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	撤掉 B 车间西北面泵棚内的临时仓库，搬掉仓库内存放的物品。	3	B 车间部分出入口处未安装人体静电触摸球。	在 B 车间所有出入口处安装人体静电电触摸球。	4	切片机（M-D202）的 2 条电加热管无防爆标志。	把切片机（M-D202）的 2 条电加热管更换为防爆型。	5	B 车间内部分照明灯具无防爆标志。	对车间内部分无防爆标志的照明灯具更换为防爆型。	6	总控制室 GDS 系统的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点位图部分位置与现场不一致。	按现状修正总控制室 GDS 系统的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点位图。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任命的专职安全管理员张芳不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	重新聘任符合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专职安全管理员。																				
	2	B 车间与西北面泵棚内的临时仓库，二者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	撤掉 B 车间西北面泵棚内的临时仓库，搬掉仓库内存放的物品。																				
	3	B 车间部分出入口处未安装人体静电触摸球。	在 B 车间所有出入口处安装人体静电电触摸球。																				
	4	切片机（M-D202）的 2 条电加热管无防爆标志。	把切片机（M-D202）的 2 条电加热管更换为防爆型。																				
	5	B 车间内部分照明灯具无防爆标志。	对车间内部分无防爆标志的照明灯具更换为防爆型。																				
	6	总控制室 GDS 系统的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点位图部分位置与现场不一致。	按现状修正总控制室 GDS 系统的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点位图。																				

	7	B 车间本项目涉及的场所未张贴氮气的化学品安全警示牌。	在 B 车间本项目涉及的场所张贴氮气的化学品安全警示牌。
	8	对苯二异氰酸酯生产线操作规程文本里的部分参数与自动化控制系统里的不一致。	修正对苯二异氰酸酯生产线操作规程文本的工艺参数，使操作规程文本参数与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参数一致。
	9	电气防爆安全未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电气防爆安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10	生产设备防静电接地装置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生产设备防静电接地装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一、本项目运行后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1、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国家安监总局等十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2022 年第 8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应急管理部应急厅函〔2022〕300 号修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03 号令修订）》《国务院办公厅新增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国办函〔2017〕12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 号）》《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3 号）》等相关法规、文件、标准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高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2、本项目潜在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化学灼伤、高温烫伤）、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触电、高处坠落、车辆伤害、容器爆炸、起重伤害、其他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为主要危险、有害因			

	素，在日常生产运行中应重点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本项目所在地的安全条件和与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建构筑物改造，厂区的整体布局不变。因此，本项目周边环境、厂区周边安全间距、内部建筑物之间间距不发生大的变化，与周边相邻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间距符合要求。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采纳情况和已采用（取）的安全设施水平 本项目已根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要求采用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并经有资质单位检测合格。 四、建设项目表现出来的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和安全水平 1、在设备更换选择时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的设备。 2、各装置、设备及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台帐必须完整，记录仔细全面。 3、实行设备挂牌制，对所有设施、设备要一一挂牌，维护保养责任到人。 4、设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要严格按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执行，特别是动火作业一定要履行相关手续和程序。 5、加强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检查、维修、保养，防止液体物料泄漏事件的发生。 五、建设项目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履行了安全设施“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评价结果，结合前期整改落实
--	--

		情况，本项目已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的安 全生产基本条件，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金礼权	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陈国华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周佳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英杰	
参与 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 陈国华 陈晓俊 贾黎婷 章强 胡洁萍 王英杰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 陈国华 周佳捷 陈晓俊 贾黎婷 章强 胡洁萍 王英杰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9. 5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12
现场图片：			
			



